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现就该公告第四部分“本次捐赠资金使用计划”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捐赠主要用于“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本次捐赠资金通过燕宝慈善基金会对户籍在宁夏14个县区、7个乡镇范围内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实施全覆盖奖助资助;除以上县区乡镇外宁夏其他市县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进行奖助资助;对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城市贫困户的高职生、高中生进行奖助资助。本科生每人每年奖励4000元,连续奖励4年;高职、高中生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连续资助3年。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在8月20号前申请奖助资助,经所在学校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提交燕宝慈善基金会,基金会每年从9月份到12月份对新增捐赠学生和持续捐赠的学生发放捐赠奖学金。

本次捐赠通过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对基金会的捐赠支出将根据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实行分期分批支付。在每年8月底确定奖助资助的名单后,公司在9月份到12月份期间分月将捐赠款支付给基金会陆续发放给学生。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5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并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及听证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为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0日设立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由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各方沟通,基金首期规模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将拟与相关受让方签订《关于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认缴的7000万元份额中的6000万元份额转让给其他受让方,转让完成后,公司仅保留1000万元的认缴额。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2500万认缴份额给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占基金总额的31.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500万认缴份额给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占基金总额的6.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300万认缴份额给四川泰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基金总额的3.7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500万认缴份额给自然人严智,占基金总额的18.7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200万认缴份额给自然人颜涛,占基金总额的15.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暨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份额转让情况

1. 交易背景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或“公司”)与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道资管”)共同发起设立通葡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设立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由友道资管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2017年12月20日,公司设立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登记。

2. 合伙人变更及认缴份额转让

基金设立后,由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现经过各方沟通,基金首期规模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将拟认缴资金7000万元份额中的6000万元份额转让给其他认缴人,保留1000万元的认缴额。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2500万认缴份额给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占基金总额的31.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500万认缴份额给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占基金总额的6.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300万认缴份额给四川泰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基金总额的3.7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500万认缴份额给自然人严智,占基金总额的18.7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1200万认缴份额给自然人颜涛,占基金总额的15.00%。

转让后该产业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5%;

(2)有限合伙人一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1.25%;

(3)有限合伙人二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25%;

(4)有限合伙人三四川泰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75%;

(5)有限合伙人四自然人严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8.75%;

(6)有限合伙人五自然人颜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5.00%;

(7)有限合伙人六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50%。

3. 审议情况

本次份额转让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主体情况

1. 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仍为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友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仝岩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1-11室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02-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环保、教育、生物医疗、金融、互联网。

主要管理人员:仝岩、黄超、苗振亚等。

股权结构:两名自然人股东仝岩99%股份,熊清焕1%股份。

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情况:友道资管在2015年7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16973)。

与公司的关系:友道资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2MG7X8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6-11-17至永久

法人代表:郑健

企业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78号15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三项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2170562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1992年7月24日

营业期限:1992-07-24至2062-07-23

法人代表:董晖

企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一号楼二单元1005室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工程项目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3)名称:四川泰通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99871788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70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业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2014-05-22至永久

法人代表:郑件

企业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5幢3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河湖整治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交通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多媒体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姓名:颜涛

住址:南京市鼓楼区牯岭路26号3单元103室

(5)姓名:严智

住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巷1号1栋4单元3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本合伙企业在中国的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3栋2707室。)

3合伙目的:组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资金拟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上海天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坤”),具体持股比例或持股数量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投资规模: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8000万元。

6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其中前两年是基金投资运行期,后一年是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经营期限可延长一年,最多可以延长两次。根据适用法律,尽管经营期限届满,本合伙企业仍将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而继续存在,直至其依照本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被清算为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份额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约定本次“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本协议生效后,受让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承担出资义务,享有合伙人权益。

2、关于本次转让的特别约定:

(1)在受让人投资合伙企业期限满三年时(以出资到位起算),若合伙企业未完成投资项目的并购交易或发生亏损等原因导致受让人未能收回投入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的,则受让方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份额全部出售给原转让方,原转让方须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回购受让人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

(2)原转让方承诺,发生上述情形时应当按本条款约定价格回购受让人所持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回购价款=受让人投资本金*(1+10%*N)-已获得收益

N为实际投资年限,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365天计,已获得收益指受让人在基金存续期间获得的分红等所有收益。

(3),在受让人以书面形式向原转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原转让方应配合受让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且承担对应的相关交易费用,并在签署回购协议后按相关要求将本条第二款计算的金额足额支付至受让人指定账户。

(4),本条款由原转让方、受让人双方协商一致,且原转让方针对本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其全部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公告程序。

(二)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将就本次基金份额转让签订新合伙协议,其具体条款以工商核准为准。

五、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现经过各方沟通,基金首期规模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将拟认缴资金7000万元份额中的6000万元份额转让给其他认缴人,保留1000万元的认缴额。转让后公司仅持有合伙企业12.5%投资份额,合伙企业将不会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并且合伙企业投资的上海天坤也不会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可能因未来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而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一)产业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

(二)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三)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并购项目,并通过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34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汉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赵汉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8月6日。

(二)赵汉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4%,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6.87%。截至本公告日,赵汉新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87%。赵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敏海、沈华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8%,其中质押股票合计4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2%,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票的49.71%。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赵汉新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赵汉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6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喜来登酒店召开了“智慧市场”产品发布会,公司对外发布了商用互联网计价秤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介绍

商用互联网计价秤是在商用计价秤的基础上,实现秤与金融机构数据对接、交换,通过金融机构清算平台,将互联网移动支付与称重计量有机结合,为商户、市场管理方、监管部门提供实时交易数据,同时可直接植入广告的智能称重产品。

二、新产品的经营模式

商用互联网计价秤技术研发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销售拓展及推广;公司可通过提供商用互联网计价秤,与专业市场管理方、金融机构展开商业合作。

三、新产品推出对公司的影响

新产品的推出是公司产品由工业智能计量称重领域向商用领域的拓展,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线类型,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推出的新产品将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业绩成长有积极意义,但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规模、开拓力度及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公司尚无法预测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799,700股股份作为向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的质押担保,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伍佰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伍仟万元),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客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以本公司拥有的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34号楼,道里区工程街8号1-4层,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4街区综合楼、气雾剂车间、动物房、1栋、5栋、6栋、7栋,共计九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龙江银行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客户授信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19-03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9年7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175,723	-87,144	-6.9%	8,064,226	-1,307,680	-14.0%
周转量(千吨海里)	7,233,002	176,262	2.5%	46,660,758	-1,889,083	-3.9%
营运率(%)	96.0	减少2.9个百分点	-2.9%	98.6	增加0.0个百分点	0.0%
航行率(%)	54.9	增加1.0个百分点	1.9%	58.2	增加4.4个百分点	8.2%
载重率(%)	51.9	减少3.0个百分点	-5.5%	49.0	减少3.0个百分点	-5.8%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备注1	3.74	0.04	1.1%	3.60	-0.09	-2.4%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9年7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9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555,081	-182,012	-24.7%	4,260,039	-1,647,360	-27.9%
重吊船	237,336	-31,050	-11.6%	1,446,374	155,108	12.0%
半潜船	35,223	14,224	67.7%	196,258	-11,700	-5.6%
汽车船	39,272	-11,167	-22.1%	326,192	24,555	8.1%
木材船	132,474	60,564	84.2%	702,609	-29,893	-4.1%
沥青船	176,337	62,297	54.6%	1,132,754	201,610	21.7%
合计	1,175,723	-87,144	-6.9%	8,064,226	-1,307,680	-14.0%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定额吨位的平均利用程度;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对应的临床试验相关工作预计将在2019年至2021年开展,届时试验费用将在试验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对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鉴于新药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研发工作具有周期长、难度大、投入较高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概述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O公司”、“润东医药”或“乙方”)、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O公司”、“联斯达医药”或“丙方”)签订公司的1.1类新药布罗佐喷钠Ⅱ期临床试验相关的服务合同,合同总额预计为人民币2,690.56万元。润东医药和联斯达医药为公司上述新药的临床试验分别提供CRO服务(提供临床试验管理、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医学事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或专业服务人员的合同研究组织)和SMO服务(提供临床研究协调员(CRC)现场管理工作)。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临床试验服务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6楼A座

法定代表人:姜世新

注册资本:2,565.0221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物的开发、研究,生物、生化技术的开发、研究,自有技术的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联斯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楼1层118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2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年7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CRO公司(乙方)

就本次润东医药为公司1.1类新药布罗佐喷钠Ⅱ期临床试验提供CRO服务,双方拟签署《服务主协议》,该项目相关的服务需求及服务内容将在具体的《项目服务协议》中阐明。

1、项目内容

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评估不同剂量注射用布罗佐喷钠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试验。

2、项目费用

预计为人民币1,704.31万元。

3、支付方式

(1)甲方须根据已签署的《项目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费用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如果本协议或任何一份《项目服务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须按照《项目服务协议》中载明的付款计划向乙方支付所有已实际完成的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因履行前述服务而实际发生的和将要必须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3)乙方应按照协议双方的约定和《项目服务协议》中载明的付款计划提示甲方付款,乙方得到甲方根据双方共同认定的工作结果及服务费用金额的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内容完成,所有合同要求之内容交付甲方之日止。如果《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超出本协议的有效期,以《项目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双方可以通过另行签订书面协议方式延长本协议期限。

5、甲方的职责

(1)甲方没有作为合同一方而同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合同以禁止甲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和/或限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条款的能力。

(2)甲方承诺和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甲方应当及时供应充足的、用于履行协议或《项目服务协议》所必需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资料、证明性文件、临床试验药品、设备、用品等),且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项目要求。

6、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没有作为合同一方而同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合同以禁止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和/或限制乙方履行本协议条款的能力。

(2)乙方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乙方承诺和保证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或侵害任何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任何第三方的其它知识产权。

(4)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服务工作成果时,任何服务工作成果均不得包含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它类似的有害、恶意或隐藏程序、代码或数据等。

(5)乙方承诺和保证,其将遵守(i)所有可适用的法律、规章和指南,包括使乙方能够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任何许可、允许或登记,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隐私法律、规章和指南;以及(ii)甲方的商业政策和安全要求。

(6)乙方保证并陈述,在甲方按照付款计划付清服务费用后,服务工作成果在交付时将不存在任何担保利益或其它留置权,或权利障碍。

7、所有权

(1)甲方拥有并且将保留关于其名称、标识、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外观、版权和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当前使用的或可能在未来开发和/或使用的名称、标识、商标、服务商标、商业外观、版权和专有技术——包括下文讨论的工作成果。

(2)任何和所有的服务(无论是否可以取得版权)、发明、发现和革新、文件、材料、软件(包括源代码)、乙方直接和/或间接构思或开发的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联的信息及其任何改进的、更新的、升级的、修改的、定制的或额外的部分的权利和所有权,以及其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将始终属于甲方的财产(单称和统称均为“工作成果”),同时乙方持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其可能在工作成果中拥有的任何和所有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3)工作成果必须及时向甲方披露,乙方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或以其它方法使用,除非在本协议中允许或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

8、保密

(1)甲方保留对其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在本协议期间及其之后,乙方不得(i)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机密信息;或(ii)以本协议中没有规定的任何目的使用机密信息。

(2)乙方不得(i)在没有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机密和/或专有信息;或(ii)在没有事先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形下以在本协议中的列明以外的目的使用机密信息。

(3)在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服务完成时,或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乙方必须确保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或乙方所开发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工作成果的所有机密信息、数据和材料返还给甲方。

9、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违约给对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各方同意,如果甲方药品注册失败且该药品注册失败完全归因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临床试验操作规范提供服务导致,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以及《项目服务协议》的约定进度付款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正在开展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承担每逾期一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0、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公司(甲方)与SMO公司(丙方)

就本次联斯达医药为公司1.1类新药布罗佐喷钠Ⅱ期临床试验提供SMO服务,双方拟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1、项目内容

“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评估不同剂量注射用布罗佐喷钠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研究中心现场管理协调专项技术服务。

丙方承担该临床研究项目计划375例,25家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单位的临床研究协调服务,丙方派遣临床协调员(CRC)至每家研究中心履行临床协调工作。

2、项目费用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预计为人民币986.25万元。

3、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丙方开具的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对应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多支付该笔款项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

4、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内容完成,预计服务期限23个月。如遇项目延期但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时,甲丙双方对此合同均不做更新,服务期限从甲方向丙方发出明确的临床协调员到岗时间次日起算;如因项目发生情况变化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